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框架協議之修訂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框架協議簽訂以來，本公司與El.En.一直根據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積極進行各項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就擬以股權轉讓及／或認購方式收購目標公司(即奔騰激光及Cutlite)股權的最終交易協議條款達成一致。鑒於其中所載之框架協議即將自動終止(亦已於第一份公告內披露)，本公司及El.En.訂立框架協議之修訂(「**框架協議之修訂**」)，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框架協議之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歐時間)，本公司與El.En.訂立框架協議之修訂，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的有效期，使框架協議緊隨簽署後生效，並將持續直至(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非經訂約雙方同意以書面形式延期)，(b)當訂約方及其他相關方之間就其中的標的事項簽署相關收購協議時，或(c)經雙方書面同意，毋須通知而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且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直至訂約方另有協定為止。

已簽署的框架協議僅代表本公司與交易對方就協議項下收購事宜達成的初步意向。交易各方將根據盡職調查、審計及評估結果，進一步協商是否簽署正式收購協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最終是否會進行仍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目標公司的經營表現受到宏觀政策、經濟周期、市場競爭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在進行業務整合及實際營運時，存在目標公司的表現未達預期的營運風險。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亦須待獲得有關境內及境外行政機關批准或向其備案後，方為作實。期間可能存在推遲、更改、暫停甚至終止的風險。

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